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设计
1	名称	鸡公坑村风貌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鸡公坑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鸡公坑村委会 联系电话： 赖建康 联系人： 1350220049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：<u>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</u>； 3. 人员要求： （1）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与规章。 （2）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，其他参与人员需具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鸡公坑村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外立面粉刷真石漆 530.48 平方

		米，外墙腰线真石漆 53.94 平方米、拆除旧招牌 64 套、安装招牌。 2. 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： (1) 成果内容包括：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，现场技术指导，参与工程验收等。 (2) 质量要求按《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（外立面翻新核心总则）》（GB 55022-2021）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7-2022）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0-2022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-2022）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10-2018）等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、行业、地方现行颁布的其他有关设计标准及规范实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服务费为 18400 元-204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解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